# 智能快递柜投放服务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鹿城院区（学院西路109号和划龙桥路）、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龙湾院区（温州大道东段1111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康复院区（温州大道东段188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瓯江口院区（瓯石路666号），各大院区内，位置待中标后协商。

智能快递柜摆放位置按医院要求进行调整摆放，现医院摆放5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年综合管理费（元）** |
| 1 | 智能快递柜投放服务管理 | 3年 | 鹿城院区（学院路分部、南浦分部、龙湾院区（含康复中心）、瓯江口院区） | ≥ 2050 元 |
| 说明：  1、共需5组智能快递柜，单组快递柜不大于3㎡，快递柜参考尺寸：长约6米，宽约0.5米，高约2.1米。报价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其中暂定龙湾院区2组，鹿城院区2组，瓯江口1组），具体摆放位置根据实际情况且经采购方审批同意后放置，后续若有新增数量，经采购方同意后按协议期内剩余天数先行支付年费，并签署补充协议）。  2、中标人需向采购方支付综合管理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首年综合管理费。年综合管理费底价为人民币2050元，即每组每年最低管理费410元。之后的管理费在新一年服务期开始前的一个月内缴纳。 | | | | |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

医院院区范围内（请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对拟投放智能快递柜的周围环境、现状等进行现场勘查，采购方不组织统一勘察）。

## 三、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的三年的综合服务管理费总费用，并提供分项报价，每年的单价需完全一致。

2.分项报价要求：

2.1投标人缴纳给招标方的每台每年管理费报价（含电费）， 元/组/年。

▲投标人报价充分考虑新冠疫情防控，装修安装、工商注册登记所需的时间等因素。

（二）服务期限及管理费交付：

▲1.本项目每年最低综合管理费为人民币2050元，即每台每年最低管理费410元。

▲2.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管理费交付方式：按照先缴后用的原则，每年一付。首期管理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缴纳，之后的年管理费在新一年服务期开始前的一个月内缴纳。

（三）其他要求：

1.智能快递柜对收件人不收取任何暂存费用（含逾期费等），仅对快递员收费或均不收费。

2.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经营场地投放智能快递柜，守法经营，不得私自改变用途。智能快递柜机身不得张贴或发布与经营产品无关的广告。

3.要严格执行医院安全责任制，遵守医院安全防火条例，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用电。因供应商违规用电造成灾害的，除自己的损失自行负责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亦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医院提供电源接口，中标方负责提供智能快递柜，完成安装调试。

7.指派专职人员担任我院智能快递柜的主要管理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及日常检查。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有故障，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24小时内解决设备问题。

8.智能快递柜需支持当前主流的支付方式（如：支付宝、微信等）。

9.服从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服务期内不得私自转租或转让他人经营。如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签订本合同之前，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发生履约责任问题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扣款情况，中标人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履约金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节假日顺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中标人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止

（3）中标人因经营服务无法达到招标响应技术要求，招标人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将被强制中止合同。

**附件1：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年综合管理费（元）** |
| 1 | 智能快递柜投放服务管理 | 3年 | 鹿城院区（学院路分部、南浦分部、龙湾院区（含康复中心）、瓯江口院区） |  |
| 说明：  1、共需5组智能快递柜，单组快递柜不大于3㎡，快递柜参考尺寸：长约6米，宽约0.5米，高约2.1米。报价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其中暂定龙湾院区2组，鹿城院区2组，瓯江口1组），具体摆放位置根据实际情况且经采购方审批同意后放置，后续若有新增数量，经采购方同意后按协议期内剩余天数先行支付年费，并签署补充协议）。  2、中标人需向采购方支付综合管理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首年综合管理费。年综合管理费底价为人民币2050元，即每组每年最低管理费410元。之后的管理费在新一年服务期开始前的一个月内缴纳。 | | | | |